

匯集各家名師論著， 讀一本勝讀萬卷書！

高點《學說論著》系列

依最新法條，
並針對最新論著
及教科書精要
編整而成。

- ◎重要概念完整
- ◎增加實例題之比重
- ◎以最新期刊論文為主軸
- ◎專題設計，增強思考廣度及深度



精采試讀、線上優惠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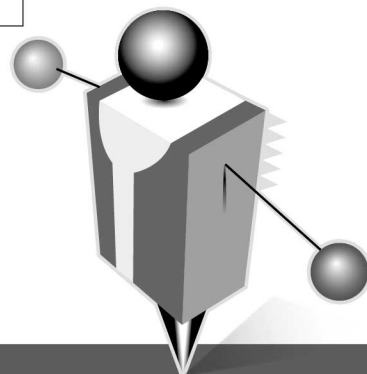
請至高點網路書店

書名	作者	定價
民法(親屬·繼承)	許恒輔律師	680
民事訴訟法(上)		720
民事訴訟法(下)		720
刑事訴訟法(上)	莫律師	480
刑事訴訟法(下)		550

※定價以版權頁為準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

許恒輔律師編著《民法（親屬·繼承）》高點出版

一、特留分扣減權行使之前提

須繼承人之特留分權利已「實際受侵害」為前提，例如遺產為動產時，已因交付而喪失所有權，遺產為不動產時，已因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喪失所有權之情形。

問題

甲有乙、丙、丁三子，甲死亡時留下遺囑將所有遺產（有A、B二屋）遺贈予乙子一人，該遺囑於101年12月1日提示予全體繼承人乙、丙、丁知悉，丙、丁不服，認遺囑係偽造，乃提起「確認遺囑真偽」之訴，經法院判決遺囑為真正（該判決於102年12月1日確定並送達乙、丙、丁），惟乙遲至105年12月15日始持遺囑及法院確定判決向地政機關辦妥A、B兩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將其登記為個人單獨所有，丙、丁知悉後大為憤怒，乃於105年12月20日向乙主張特留分扣減權，乙則主張丙、丁之特留分扣減權已因法定期間經過而不得行使，試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

【擬答】

題示情形，涉及繼承人之特留分究係「何時」受侵害之問題，分述如下：

早期實務見解：

認所謂「特留分遭侵害」，於被繼承人以遺囑之方式侵害時（如題示情形），應解為自繼承人「知悉遺囑為真正時」，即已構成，故丙、丁自102年12月1日知悉確定判決之內容時，即屬知悉特留分受侵害，其特留分扣減權已得行使，扣減權之法定期間亦自斯時起算，依前揭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決見解，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期間類推繼承回復請求權（民§1146Ⅱ）之結果，丙、丁自知悉特留分受侵害後逾二年始行使扣減權，其已逾法定期間，故丙、丁之特留分扣減權已消滅，乙之抗辯有理由。（最高法院103台上880判決意旨參照）

林秀雄教授見解及晚近實務見解（最高法院111台上745判決）：

所謂「特留分受侵害」，應以繼承人之特留分權利已「實際受侵害」為準，與繼承人何時知悉遺囑之內容有侵害特留分無關，更與何時知悉遺囑為真正無關，故上開最高法院見解似有誤會！因此題示情形，應解為乙實際將甲之遺產（即A、B兩屋）所有權單獨登記為自己所有時（即105年12月15日），始發生侵害丙、丁特留分之問題，故丙、丁之特留分扣減權自斯時方得行使，彼等於105年12月20日行使扣減權，尚未逾法定期間，乙之抗辯無理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問題

被繼承人甲於民國85年9月1日死亡，其遺產有A地（價值1000萬元）、B地（價值1000萬元）及存款400萬元。甲之法定繼承人為子女乙、丙。然而，乙平日游手好閒，沈溺賭博，積欠了大筆債務，甲認為倘若讓乙繼承遺產，乙可能一夕敗光，因此甲生前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將A地分配給丙，B地則分配給乙之子丁（已成年），對於乙則無任何隻字片語。遺囑交由丙保管。

甲死亡後，丙於民國85年10月1日邀集乙、丁討論遺產分配事宜，出示系爭遺囑。受到不利益之乙於87年10月1日起訴確認系爭遺囑無效，然而92年9月1日乙受敗訴判決確定。94年9月1日丙、丁持係爭遺囑及判決至地政事務所，依系爭遺囑所示方式辦理了繼承以及遺贈登記，登記簿上記載丙為A地之所有人，丁為B地之所有人。

乙於94年12月1日始發覺A、B地之登記名義的變動，即起訴主張：

- (一)丙、丁將A地之名義移轉給丙、B地之名義移轉給丁之行為，係侵害乙之繼承權，故對丙、丁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要求丙、丁分別將A地、B地之繼承及遺贈登記塗銷，回復為乙、丙公司共有。
- (二)系爭遺囑已侵害乙之特留分，乙向丙、丁行使扣減權，並本於扣減之效果，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丙、丁返還A地、B地（將A地、B地之繼承及遺贈登記塗銷，回復為乙、丙公司共有）。

請檢討上述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並留意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104年台大法研甲組）

【擬答】

(一)就繼承回復請求權之主張應無理由，分述如下：

1.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要件：

- (1)權利人須為真正繼承人。
- (2)須相對人與權利人間對繼承資格之存否有爭執。
- (3)須相對人現實占有遺產。

此係因民§ 1146 I所稱之「繼承權受侵害」，通說見解認為同時包含「繼承人資格遭否定」及「遺產遭無權占有」二種意義在內，故繼承回復訴訟實具有「包括確認繼承人資格」及「一次請求、概括回復遭侵奪之遺產」雙重功能，合先敘明之。

2. 題示情形中，當事人間並不存在「繼承資格存否」之爭執：

蓋丙、丁雖自行分割遺產，然其係依自書遺囑內容分別為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並無「否定某乙為真正繼承人並排除其繼承權」之意思，蓋系爭自書遺囑中並未有任何剝奪乙繼承權之表示，依題旨丙、丁自始亦未爭執（否認）乙之繼承人資格，故乙對丙、丁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者，並不符合民§ 1146 I之構成要件，其主張應無理由。

3. 退萬步言之，縱令乙得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者，其請求權亦可能被解為已罹於時效：

- (1)民§ 1146 II規定：「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時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2)而乙應自何時起評價為已「知悉」其繼承權受侵害？實務及學說上有不同見解，分述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如下：

① 實務見解（最高法院103台上880判決）：

應自「知悉遺囑為真正時（即知悉確認遺囑無效之訴敗訴確定時）」，即屬已知悉繼承權受侵害，故乙自92年9月1日即應評價為已知悉繼承權受侵害。

② 學說見解：

應自94年12月1日知悉A、B二筆土地已遭過戶登記時起算！蓋所謂「繼承權受侵害」，係指遺產實際遭他人占有或使用，並排除真正繼承人之占有或使用、收益、管理、處分權時始足當之，故在遺產（A、B兩筆土地）尚未辦妥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時，乙仍為遺產共同共有之所有權人，難謂其繼承權益受有侵害。

③ 以上兩說各有所據；若依現行實務見解者，則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已罹於二年時效而不得主張矣。

(二)特留分扣減權之主張亦無理由，分述如下：

1. 乙之特留分受侵害額度：

(1) 甲之遺產總額：

為A、B兩筆土地加計400萬元存款，共2400萬元。

(2) 乙之特留分：

依民 § 1223①，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計600萬元。

(3) 乙之特留分受侵害額度：

扣除400萬元可供分配之遺產後，尚有200萬元。

2. 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時期及方式：

(1) 晚近通說認為於遺產未分割或移轉所有權之前，因尚無從確認特留分扣減權之具體額度及行使對象為何，故權利人尚不得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而須待遺產分割後（或遺產權利移轉後）始能由分配不足之繼承人（即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以意思表示向其他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等行使扣減權，並要求返還扣減部分之遺產。

(2) 故題示情形中，尚有400萬元存款部分之遺產未分割且未移轉權利，應由乙先向其餘繼承人丙請求分割遺產，並主張由其單獨分得全部之400萬元後，再就不足特留分之200萬元部分，向丙、丁為扣減之表示後，再以A地、B地所有權人之身分，向丙、丁依民 § 767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要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並回復為共同共有關係，並得一併請求返還A、B二塊土地。

3. 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

為「物權之形成權」，繼承人為扣減之表示後，將使得原本已交付完成之動產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或已辦妥分割登記移轉登記完成之不動產權利變動之物權行為歸於消滅，使扣減權人回復為遺產所有權人之地位。

4. 特留分扣減權之除斥期間：

現行法無明文，學說實務上有不同見解：

(1) 類推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之規範：

此為實務見解，蓋其認為民 § 1225之特留分扣減權與民 § 1146繼承回復請求權之目的相同，均係為保護真正繼承人權益而設，且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與正當繼

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效果相類似，涉及親屬關係暨繼承權義，為早日確定有關扣減之法律關係，以保護交易安全，應類推適用民§1146Ⅱ規定，即自扣減權人知其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十年者亦同。

(2)類推民§93之規範：

蓋特留分扣減權性質為「物權之形成權」，並非請求權，不宜類推適用民§1146Ⅱ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故其除斥期間應類推性質相近之民法總則§93一般意思表示撤銷權之規定，較為妥適。

(3)小結：

以上兩說各有所據，自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觀之，似以學說見解較為可採。

5. 乙之特留分扣減權是否已逾除斥期間而不得行使：

所謂「特留分受侵害」，應以繼承人之特留分權利已「實際受侵害」為準，與繼承人何時知悉遺囑之內容有侵害特留分無關，更與何時知悉遺囑為真正無關，故上開最高法院見解似有誤會！因此題示情形，應解為丙、丁實際將甲之遺產（即A、B兩屋）所有權單獨登記為自己所有時（即94年9月1日），始發生侵害乙特留分之問題，故乙之特留分扣減權自斯時方得行使，而其於94年12月1日行使扣減權，不論係將特留分扣減權之除斥期間解為類推適用民§1146Ⅱ或§93之規定，乙之特留分扣減權均未逾越除斥期間。尚未逾法定期間。



二、扣減之效力

(一)在採「物權形成權說」之前提下，繼承人因特留分扣減權行使之結果，對於遺贈物（或死因贈與物）回復成為所有權人之地位，得向受遺贈人（或死因贈與之受贈人）請求返還該遺贈物（或死因贈與物）。

(二)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權利，係概括存在於全部之遺產，故繼承人仍得對全部遺產主張權利：

1. 故特留分受侵害之人不得單獨請求針對「個別遺產」為扣減：

例如甲死亡後，遺有A、B、C三筆土地（價值各200萬元），有配偶乙，子女丙，甲立有遺囑，將A、B、C三筆土地指定由乙妻一人繼承，甲死亡後乙妻即單獨持遺囑將A、B、C三筆土地均過戶登記至自己名下，此時丙之特留分（額度為150萬）即受有侵害，惟其不得主張行使扣減權後，應將A、B、C三筆土地登記為乙應有四分之三之分別共有比例，丙應有四分之一之分別共有比例（蓋其特留分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故特留分之權利比例為遺產總額之四分之一，然係共同共有之抽象權利比例，非當然可以轉換為分別共有之持分比例），亦不得主張將某一特定遺產折算成為其特留分額度而對該特定遺產為權利之主張（例如：不得主張單獨對A地為變更所有權登記，將A地登記為自己應有四分之三之應有部分）。

2. 因此，上開案例中，丙僅能主張塗銷A、B、C三筆土地之繼承登記，回復登記為A、B、C三筆土地為繼承人乙、丙「共同共有」之狀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編者按※

- (一)請考生注意，丙僅能回復將A、B、C三筆土地登記為乙、丙共同共有，同學千萬不要一時腦袋短路加上一句：「丙請求將A、B、C三筆土地登記為丙應有部分四分之一，乙應有部分四分之三」；蓋共同共有是沒有具體權利比例可以登記的！丙若要取得相當於四分之一遺產比例之特留分（民§1223），實務上的做法是先為遺產分割之請求（民§1164），請求法院併為裁判分割，而分配給自己相當於四分之一特留分比例之遺產。
- (二)黃詩淳教授則進一步認為，為謀求繼承人公平起見，法院為遺產分割時，應儘量以「原物分配」為原則，若須以金錢補償之方式為之者，其亦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各遺產之「實際市價」做為各繼承人間補償價額之判斷標準，尤其是遺產中有不動產時，更應以不動產之「市價」而非「公告現價」為準（蓋眾所周知者，不動產之公告現價均遠低於市價），以避免分得不動產之繼承人，其實際所獲得之遺產價額遠高於分得現金補償之其他繼承人（詳黃詩淳，「特留分扣減與價額補償」一文，月旦法學教室第197期）。
- (三)行使扣減權之形成效力，不及於其他特留分同受侵害之繼承人，故繼承人中若僅A一人行使扣減權者，則僅A一人得向受遺贈人要求返還遺產，其他繼承人B不得主張自己受侵害之特留分權利，亦得直接對受遺贈人主張權利（最高法院105台上1207判決參照）。

問題

繼承人向受遺贈人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而請求返還遺贈物時，受遺贈人是否皆必須為原物之返還？抑或者是得選擇以「價額補償」之方式為金錢之返還即可？

【擬答】

我國通說之見解（戴東雄教授等三人合著，郭振恭教授等三人合著）：

特留分制度之本意原係以遺產之一定比例保留於繼承人，其著眼之重點為使繼承人取得一定遺產之價值以保障其生活，法律上並無必須使繼承人實際受讓特定遺產為必要之規定，故解釋上不妨依特留分制度之本意將其還原為價值、價額之金錢權利，亦即不必區別標的物為可分、不可分，已交付或未交付，均得依價值補償，而免除受遺贈人返還現物之義務。

林秀雄教授見解：

依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為出發點立論時，因其性質為物權之形成權，故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後，即成為遺贈物之所有權人，因此若解為受遺贈人得依金錢補償而免負返還現物之義務者，則將使繼承人法律上之地位由所有權人降為債權人，對其而言，實屬不利，因此於法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除非得到繼承人之同意，否則無論遺贈物為可分、不可分，是否已交付、未交付，均應解為受遺贈人不得以金錢給付之方式而免負返還原物之義務。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